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釤	<i>k</i>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0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2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4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5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3
16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 (5.5億澳元)	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4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6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8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8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9
28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0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1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1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2
3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2
3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3
34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3
3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4
36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4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8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新加坡元)	25
39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26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4.5億澳元)	26
4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53億日圓)	27
4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81億日圓)	27
4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28
	*\L'(#)	
	註釋	29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 (「LAC」) 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1) 普通股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74./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香港法律等限的非常本限收虧損能力使致更加。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	<u>目地放作「級」 </u>
6a	可計入單獨/架圖/單獨及架圖坐監(城區是資本日刊)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va	新捐能力目的)	半週次吸收虧損能力熱口未國至從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7.07.27.21.27.07.0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H TTOM TOMORATE II	1 22/13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	TICK (V AC L 2) band	1 22/13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1	- TINVIN WILLIAM ON THE PER PER PER PER PER PER PER PER PER PE	1 A2/13
2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2		不適用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取注類从一级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按較其優先的要據於即以	系 汝 银가 ^一 敝之 仮
20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了 按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¹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3D(1)	即为 血巨其中次吸收的现形为安水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敦《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4百萬港元	4,68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64百萬港元	4,68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田ウ石河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中2026年0月28日起,公派家中国党的6.51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
10	示心平汉 [[] [[] [[] [] [] [] [] [] [] [] [] []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黴減·說明回復機制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34a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2 33 34 34a 35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觸臨時黴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2 33 34 34a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9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安全法等等別的 文文學の影響的 1985年 1985年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4 (世帯報告記) 設度財産別 小規門 不適用 6 可込入業事が実際が実施を発生機能で、設定が出版。 第5人 年間・実際が実施の実施の対象がありたが会別の対象がありた。 第5人 年間・実施の実施の対象がありた。 第5人 年間・実施の実施の対象がありた。 第5人 日本	3а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5 (「金麗田正2) 原則	4		不適田	不適田
19				
8 医監督性の経過数数(以有職保有百計・於極度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地元 8.74日恵定元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80 世級をお認力的智必教験 (以有製質等百萬計・於善近的報告日期)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野藤園館 15億新規聚元 15億新規聚元 15億新規聚元 116億美元 15億新規聚元 1566	8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別・教学の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50百萬港元	8,574百萬港元
11 最別終行日開	9			
大久	_			
7.				
2 2 2 2 2 2 2 2 2 2				
15 可選擇順日日・或角膜旧日・以及順回傳	_			
信護四 信意 信意 信意 信意 信意 信意 信意 信				72
無きり脱患			值贖回	面值贖回
	16		自個贖回日之後的母五年	自個贖回日之後的母五年
出の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閲定的8個效 田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閲定的8個效 田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閲定的 名字 名字 表表 日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閲定的 名字 名字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17		田ウ不必料	田中不知動
海美國限廉債券利率+3.858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全部的情 22	10	宗忌李仪仗凹怕關拍數		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
21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 第二十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不可轉換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福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例) (《處置機制條例》) 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原規 (原理機制條例》) 下乙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権力 整権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量定 須待轉換時量定 27 若可轉換・強和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存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等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撤減・撤減關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查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查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23	· U 转换以个U 转换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轉換性率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0 類別 20 類別 20 類別 21 直擊權力而定 22 若國共和學 23 直擊權力而定 24 直擊權力而定 25 有 26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相(處置機制》)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1 若臟減・癥減觸發事件 22 若臟減・全部或部分 23 若臟減・全部或部分 24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25 未久 26 未發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有限即分析 項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重整權力而定有有人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別)(《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別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別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別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則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看速令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看速的並向意致於可能及主義。 (條則 (條款與配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條例》下看速的並向意致於可能及主義。 (條則 (成數 (根數 (根數 (成數 (根數 (根數 (根數 (根數 (根數 (根數 (股別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_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権力而定 有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重整権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利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原例》)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複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接價類別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合約性 分數性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河邊液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所規限)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盛時在價燙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3/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u> </u>	木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421百萬港元	8,8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5	須獲監官国向事先抗准的發行入贖凹権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	是 可於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0月11日按6
		值贖回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田ウ不必料	国ウス次科
17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固定至浮動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9
10	示尽华及证刊伯爾珀數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田2034年9月11日起, 方派率田固定的6.95 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 · · · · · · · · · · · · · · · · · ·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 ¹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46百萬港元	4,60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8億新加坡元(6.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永久 不辞田	永久
14	原訂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745	一 可於2030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4日按面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0	票息/股息	日间横口口之及时以五十	日间横口口之及时马五牛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2月2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635厘	由2030年9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利率+2.705厘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771-201607	所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¹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調角級別隔(知COSIF ISIN或BIOOIIDeig 到私人配言的識別隔)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Ju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地方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3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36百萬港元
	,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6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按面
	JOHRH WARHE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0	票息/股息	日四項口口之後的母五牛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田中五河郡
		由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12月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7.05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9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1	成为極力感染或其心煩的弱凶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2		不可轉換
2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ЭΙ	1口]而 / / / / / / / / / / / / / / / / / /	信款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2)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22/13	1 22/13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4百萬港元	5,74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4百萬港元	5,7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 (6.9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7年6月27日起 · 分派率由5.25厘改為
10	NOTA EL J HIBIJIAN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370327-70 1 37032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THE STEEL ACTIVITY OF THE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H 3TO M 3H 73TO M CR 3 M M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 \\ \ \ \ \ \ \ \ \ \ \ \ \ \ \ \ \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重整權力而定 有
20			7F
30	撇減特點		(
30	煅 液特點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30	搬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0	搬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 - - - - - - - - - -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攤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31 32 33 3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_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4)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02 3,550 (110 16 17)	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3百萬港元	6,44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3百萬港元	6,44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8,1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設定期限 2022年0月15日	設定期限 2022年2月14日
13	原司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7.4 B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 · 分派率由2.5厘改為	由2028年3月14日起 · 分派率由5.3厘改為
		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布)+2.292厘	5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格供達郊後为過程供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効後为過失性基準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務重整權力而定
23	ハロナな MA コスドカスコンドロート マドカキド ロ・・・・・・・・・・・・・・・・・・・・・・・・・・・・・・・・・・・・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終款的個別 姿本亜橋12 ¹	不適用 收款與仰則 姿本更換1.4 ¹
	\text{\text{N}} \text{\text{N}} \text{\text{N}} \text{\text{N}} \text{\text{\text{N}}} \text{\text{\text{N}}} \text{\text{\text{\text{N}}} \text{\text{\text{\text{N}}} \text{\text{\text{\text{\text{N}}}} \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tx}\xit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 ¹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6)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 (5.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30百萬港元	2,87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30百萬港元	2,87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 (5.63億美元)	5.5億澳元 (3.6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2035年3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	
10	水心十八ほう旧町旧女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8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力	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33		个 適用	1/20月
33 34	- 石屋施門 がたるの間のでは、 - 石屋施門 瀬城・説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3 34 34a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合約性	
33 34 34a 35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36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871百萬港元	5,599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_	原司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u>2027年9月25日</u> 是	<u>2028年3月2日</u>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由2027年3月2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3.6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り付送されている。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ト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0	在 5 特 元 1 日 的 特 1 天 1 及 1 1 1 示 1 脉 块 加		
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9	石 9 特換, 拍 明 特換 俊 的 示 據 發 1] 八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 》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NUA DATE TO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8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_</u>	條款與細則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620百萬港元	23,5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8年6月19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NOT NOTE 13 INDICATED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4.18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39厘	+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u>+1.739</u> 度 沒有	2有 2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成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り 特換以 个 り 特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無機性性例 下立法中央部界落手	所規限) 探診 (有異性生物 (有) 下力法 自由如果 (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2 1 日尼亚日间,14年13日秋1切里正惟月	10 1 日 16 並 日 19 14 年 13 印 23 印 27 13 13 14 14 15 14 15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u> </u>	合約性
35	· 凌貞叔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5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1メ 1ダ / U 尺 住 / 1 人 区	京1人成/0 原性ハベ区
36	按較其懷尤的宗據的宗據賴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	知定,指明个口观行為 條款與細則		<u> </u>
	un av set seu eu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¹	順常地理研制 - 首木学機力)*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5百萬港元	13,4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76億日圓 (4.57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7年11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2日	2036年9月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2125厘
		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839厘	··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3703/1-/01 3703/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7	イローフェナリス マート・・・・・・・・・・・・・・・・・・・・・・・・・・・・・・・・・・・・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5103/ JA 5103/(SAIS/10M/W)3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
	The state of the s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50	Perior E. I. Agul YOUT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所規限) 供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令約條款規定機
21	1回 加水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滅。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擸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永久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023百萬港元	21.2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L2 L3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_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茶 <u>可</u> 轉換	不可轉換
.5	U 特/例以/V U 特/例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_	** ¬ ** 14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 》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	the book is to be a first the second of the	所規限)	所規限)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J	•	然以後が関係へと区	が区域が関係へと区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7.\tau_	丁 连田
6	可讽液的不今坦柱駅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係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¹	不適用 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¹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里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79百萬港元	3,00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 (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8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15	須獲監官富向事先抗准的發行入贖凹権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τO	「東線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	11/42/TI	11、4型/17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厘	3.4厘
10	水心十次 L 口 旧附 日 女	1.55/生	3.1 <u>1</u>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 T + + + + + + + + + + + + + + + + +	所規限) 無器機制條例》下立法自由如果發表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5	++ T ++ 1.4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格供持效後為公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表効後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0	石 U 特) 关 * 1日 4万 特] 关 [交 [1) 木] 脉 欠 [0]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祖亚《唐署機制修例》下之法完內部財務
25	石 引转)关:1H-约转]关校的术源 5x11人		重整権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重整權力而定 有	<u>車</u> 全種 力 川 足
30	I Appl D.L VAN YBIC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句含—值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 重件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減。根據合約條勢規定確認《唐署機制條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全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滅。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2 33 34 34a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u> </u>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ou	虧損能力目的)	一周次 及权利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u>0a</u>	生吸收虧損能力的唯必数缺(以为酶具常白禹司·於取紅的報百日期) 票據面值	_1,633日禹龙儿 360億日圓(2.4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B 7784年日 #8	_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_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3703/-/01 3703/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共可輔格 輔格網及車件	_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 T ## A *0 - P *0 /\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J 1		ロッツノハボノム アード・コード・コード・ファック (大声)
	דון -ב- על פרוא ויאטור איויאטור H	減。根據合約修화相定確認 // 使罢쌣判修
	HIMMA MANAGAS AS II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会營長法院內部財務重數權力
	ET MINING AND THE STATE OF THE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33 34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33 34 34a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
33 34 34a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9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 ·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10	票息/股息	H III/M H H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襒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¹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u>4</u>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193百萬港元	72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 (2.81億美元)	139億日圓 (9,4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717-11-72-11-11-72-7-04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 (10時發布) +1.75厘	(10時發布)+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0	** T *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祝子《處直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別於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u> </u>	1 12/13	1 22/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2275	1 22/13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B	- 宗豫規別(田台 印 次首 特 回 月 明)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634百萬港元	19,127百萬港元
3a 9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L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1401V-W 1401V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舞發《唐署機制條例》下之法完內部財務重	所規限)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4	石 U 特/例・特/例 50 争 叶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H STORE SHIPTORE KNOWN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0	1限以火1寸品4		で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4)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622百萬港元	3,85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4.6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於2042年2日0日地南佐藤同	是 可於2020年6月7日物面仿藤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股息	田台不知私	四点不知利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田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田4.5厘改為. 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接口另据休開仪融資利率+2.03座	+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 一种		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整權力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_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襴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2 異角別後(SPCUSP) ENNERGOOMbera] 弘人民監的別時) 不適用 第個人の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36)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基別が回接込法 四月 日本語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8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音光法合音用的分質本の股系制限別 -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巨型 新型 2 3	la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世語原定23 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質用) 2月入平原 / 原理及原題基壁 (放監管資本目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力入平原 / 原理及原则数据此为综合集團 / 年度 / 原理及原则数据此为综合集團 差徵	1			了 海田
回計入業層/集劇/重製及無關基性 (私医資本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新月銀光月日 19 19 19 19 19 19 19 1				
 在整色質素が経過難度 (以海解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29億元元 17.5億元元 2023年8月14日 2025年3月3日 2027年8月14日 2025年3月3日 2031年3月3日 2022年2年3月4日日常衛衛間 2020年3月3日日東京 2022年3月3日日東京 2022年3月3日東京 2022年3月3日東京 2022年3月2日東京 2022年3月2日		虧損能力目的)		
4				
要認言性				1 7273
 9 自治分類 1 会別会行日期 20.23年8月14日 20.25年8月3日 2 永久世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2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1年3月3日 3 原計期日 20.27年8月14日投資信酬回 可次20.26年8月14日投資信酬回 可次20.30年3月3日投資 市益財団日・成为傾回日・以及傾回管 可於20.26年8月14日投資信酬回 可次20.30年3月3日投資 第2年7期 固定至戸動 固定至戸動 固定至戸動 固定至戸動 日度2年2月2日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年は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年は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年は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2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3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3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3月2日日北・分派本日5.887度 (大阪・日本) 第2年3月2日日北・公本の中の中の主にはは、日本の中の主にはは、日本の中の主にはは、日本				,
5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公司19月1日 2011年3月1日				
2027年8月14日				
現職監管部局事外批准的發行人體回程				
5. 可機振順日日・以及横回價 可於2036年8月14日接面信贖回 可於2036年3月3日較后				
6 後續間回日(知適用) 首個順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順回日之後的每個				
周定変	.6		自個贖回日之後的母個何思日	自個贖凹日之後的母個竹息日
	_	·		
3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1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1 股海腦升息率或其他轉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1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有人確認如同愈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如同愈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如同愈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如同愈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如同愈受於《金融機構(數置機 力 有數學》、全部或部分 無整權力 制)條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有人確認如可應受於《金融機構 有人確認如可應受於《金融機構 有人 電腦機力 有	.8	票息率 及任何相關指數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29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不可轉換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7 回轉換或不可轉換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係款與細則包含一項係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立同意受於(金融機構(富置機 有人確認立同意受於(金融機構(富置機 相)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度以 (國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度以 (國置機制條例)下方法定內部財務 鋼象(處置機制條例)下五法定內部財務 鋼象(處置機制條例)下五法定內部財務 鋼象(處置機制條例)下五寸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五十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發電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粉重整權力而定 粉重整權力而定 粉重整權力而定 粉重整權力而定 持人確認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規程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規程學(處置機制條例)所規理(制度)條例)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時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方時期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所發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編整權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 所發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編整權力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簡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簡發《處置機制條例》 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預待轉換時釐定 預待轉換時釐定 指可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第一次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面 表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何
重整権力 重整権力 重整権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7 若可轉換・輸換比率 須行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屬置機制)條例》)下付數學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制)條例》)下付數學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力力 付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力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臟經十歲與同學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臟經十歲與同學 不適用 合約性 36 可過渡的不會規修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有分轉換的 種類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3102X 102X123X13		
接回轉換・轉換比率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 沒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有何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では認識可能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では認識可能受於《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で使的推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自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級減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本の事務重導所 本の事務重導 本の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不適用 本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d <td></td> <td></td> <td></td> <td></td>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相子《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須相子《處置機制條例》下查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5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力 力 (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 力 (條列》下香港金管局法 力 方) 加部分撇減 京和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京次 或不 流入 不適用 不適用 在對性 (資質別) 52 若撇減・於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相條例》)下行使物權力所規限》)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相差別條例》)下行使物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相差別所規限》)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的權力所規限》)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的權力所規限》) (權力所規限》) (權利》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下香港金管局法學的學別報報,可部分攤減 (權別》下香港金管局法內部分攤減 (有別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權別》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所以推定的於對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數域的學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THE THEOLOGIC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		
	20	艺 可輔场,		
70 撤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動權力所規限)	- 5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制)條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 制)條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 第1 若臘減・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方力 力 力 力 力 概減・根據合約條款規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 力 力 力 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5 若屬臨時瀔減・說明回復機制 44 後價類別 54 後價類別 54 後價類別 54 (資限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5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6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0	数はた里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付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	50	1所で1火火以間		· ·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付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 力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備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機據合約條款規定 僅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 力 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表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未名 老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bluk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力力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對接受先債權人之後對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T	右臘ル・臘ル駒競事件		
力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老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後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繼減 33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4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物門。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物票據類別) 6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72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4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物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物票據類別) 6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7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1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対以後ル関准八人区	がJX 皮/10 良作ハム 皮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6			
	-			
除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1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			
1000 000 SC 1 1000 SC 1 1000 SC 1 1000 SC 1 1100 SC 1 11		除款與細則	條款與絀則 - 資本祟據35°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 ¹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8) 2033年到期後負員就 (5億新加坡 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l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22/13	1 22/13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_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収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44百萬港元	3,177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5億新加坡元(3.88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2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5月2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_可於2030年5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2年5月2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_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5月28日起 · 分派率由3.4厘改
.0	· · · · · · · · · · · · · · · · · · ·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_	- F. J. N. 78 00 5 44 18 44	\h	+1.282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_	++ -T++10 ++10 m 2V ++ //	_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_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76里壁惟刀川足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29	石 以 特 揆 , 拍 明 特 揆 俊 的 示 據 货 门 八		
_	No. 2 (1)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 _	2→ J版X //火/ J版X //火/ プ判 J文 子 「丁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卜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_力	カ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襒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		が以後/10原准/12/皮
_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了 海田	7 海 田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_ 不適用	不適用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9)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4.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_ <u>^ / / / / / / / / / / / / / / / / / / </u>	不適用
sa Sa	马司八平河/宋國/平河及宋國至啶(桃血阜貝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3,178百萬港元	2,323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6億澳元 (3.97億美元)	4.5億澳元 (2.98億美元)
LO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L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5年8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8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 /2/13	1 727.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5年8月28日起·分派率由5.642厘改	
	No. 1 2 In 1991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6厘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25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 ·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The state of the s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J <u>.</u>	ון ייבי צב פירו איית אמון ביי די איינא פון ביי ביירו איית אמון ביי די איינא פון ביי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32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u>力</u> 可部分撇減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_ - 本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後間 経過 (金属) おりまま (金属) はいまま (金属) はいままま (金属) はいままま (金属) はいまままま (金属) はい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_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1、20 / 17	小逈卅
	回週渡的个台現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 <u>^</u>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653億日圓)	4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281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_ 自治工為進基銀行為限益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2/13	T AZ/IJ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不適用
6a	つまり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00百萬港元	1.45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53億日圓(4.42億美元)	281億日圓(1.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9年9月11日	2031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票息/股息	1-762713	17.超加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1.929厘改
10	示心平汉任尚伯嗣 伯教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u>率(10時發布)+0.7厘</u> 沒有	<u>率 (10時發布) +0.85厘</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5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_ <u>累計</u> 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 ·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	_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重整權力	重整權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NA S BAAR WA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_		_力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1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2 ¹
			ロハッハノ トルロハコ シモ・エ・ノト があ ブム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2,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5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規則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車 角 反 吸 収 断 損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6億日圓 (5,1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記憶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5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5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2.529厘3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和
		率 (10時發布)+1.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
21	*************************************	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襒減・襒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カ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34a 35		
5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糸坟窗兀惧惟人之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me torother	フ☆ 田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釋:

1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